

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大學部及研究生(碩、博) 年底USR獎學金評分標準

1. 一般獎：滿分 100 分，依以下標準評分後，依分數高低與年底獎學金餘額給予不等金額獎學金：

(1) 申請門檻：

- a. 博班：TOIEC750 分以上。
- b. 碩二前一年度學業成績為 80 分以上、TOIEC750 分。
- c. 碩一入學為各組前 3~4 名、TOIEC750 分。
- d. 大學部(二~四年級)成績為全班前 25%、TOIEC750 分。

(2) 學業成績占 40%

(3) 專業認證占 10%

(4) 個案競賽占 10%：參加國內各項競賽。

(5) 社會服務占 10%：如參加家扶、世界展望會等。

(6) 英檢證明占 10%：TOIEC750 分為獎學金最低門檻；超過最低門檻每 20 分加 1 分。

(7) 系上老師評分占 20%：評分老師少於兩位或平均分數在 50 分以下者，以 10 分計；有兩位或以上老師評分者，以平均計算分數。

2. 特別獎：

- 若參加國際競賽得獎者，得獲最高獎學金。
- 參與較特殊之社會服務，如世界展望會緊急救援、國際志工、臺北國際志工團、尼泊爾國際志工、台灣各機關團體志工等，或對社會服務投入較長時間並有證明者，得獲最高獎學金。